

平江县财政局 文件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平财建〔2023〕33号

关于印发《平江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江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江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643 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 C20223278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3〕87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县生猪生产标准化、产业化、绿色化发展，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保障农民增产增收，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该项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保险、防疫，以及流通加工环节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

严禁用于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用于部门基本建设、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具体用于如下几方面：

1. 农业（畜牧）部门备案，环保配套设施齐全、运行良好的规模养殖场。

2. 实行种养结合，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成效明显的养殖场。

3.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2023 年各级农业农村会议精神，在乡村振兴方面成绩突出，在引种保种和稳定市场供应成效明显的。

4. 生猪保险补助方面。

5. 大清洗、大消毒、防疫服务等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疫病净化养殖场补助。

二、实施地点

项目在本县规模生猪养殖户（场）中实施。本方案中规模生猪养殖户（场）是指在本县区域内常年存栏生猪 300 头以上、具有相应的栏舍面积的规模养殖户（场），防疫、环保配套设施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商品猪养殖场、原种猪场、原种猪扩繁场、良种猪生产场、地方品种猪资源场。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落实养殖场不分规模大小。

三、建设内容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2〕278 号），提前下达我县第一批中央资金 655 万元，省级统筹 25 万元，合计 680 万元。主要用途如下：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购买服务，安排资金 162.97 万元。
 2.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补助 405.3 万元。
 3. 支持鼓励发展生猪生产，安排资金 60 万元。
 4. 防疫服务费安排资金 35 万元，主要包括部门、乡镇在疫情监测、防疫检测等方面费用。
 5. 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安排资金 16.73 万元。
- 资金分配根据本年度实际支出可适度调节。

四、申报条件

申请使用 2023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规模化养殖户（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改（扩）建猪舍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以上，且集中连片，实行封闭管理、人畜分离、集中饲养、防疫条件符合农业部门要求的规模化养殖户（场）。
2. 粪污处理规范，做到设施完善并保证正常运行、干湿分离、雨污分流、有堆粪场、无直排、无污染上访（信访）

事件发生，并做到种养结合，所产生粪污进行了资源化利用。

3. 防疫严格、管理规范，有健全的生产管理、免疫程序、消毒和科学饲养管理制度，按照标准化饲养规程组织生产，防疫、检疫工作服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一管理，规范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4. 引进种猪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购买，并有种猪合格证和动物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

五、程序与审核

1. 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后，申报县畜牧主管部门。

2. 县畜牧主管部门对各乡镇申报的项目户进行审验，所有建设内容必须符合生猪生产发展和环保要求。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养殖户（场）向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现场和相关材料，县畜牧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验收。

七、资金拨付

1. 对符合项目奖励标准的项目户（场），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平江县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和《平江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验收表》拨付项目资金。

2. 对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待验收

合格后再拨付资金。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法通过项目验收的，取消其奖励项目资格。

八、组织措施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成立平江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主要业务股室长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布局，各项目申报条件审核、资金调配、进度督促等工作。技术指导小组由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主任任组长，畜牧、疫控、计财等相关股室为成员，主要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项目验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总结并推介典型，及时掌握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进度等工作。

附件：平江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

附件：

平江县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分配使用方案						备注
指标文号	分配方向	支持内容	项目绩效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项目负责人	
(湘财预〔2022〕278号)、 (湘财预〔2023〕87号)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购买服务	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对我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进行收集运行	病死动物应收尽收，杜绝乱抛乱弃。确保有疫不流行，有病不扩散	按年度拨付运行经费	162.97	张遵义	
	2.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险补助	全县育肥猪和能繁母猪政策性投保补贴	降低养殖业风险，低促进有序发展	列入保险专项经费	405.3	张遵义	
	3. 生猪生产发展	生猪产能示范场、疫病净化场、种畜场、畜禽粪污治理、种养结合养殖场进行补助	促进生猪稳产保供，提升规模场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保障自繁自养供种能力，提升粪污治理能力。	专项补助到场	60	张遵义	
	4. 防疫服务费	二项制度落实、防疫检测、检疫管理、疫情监测、乡镇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支出	对南江镇、安定镇、虹桥镇、长寿镇等重点乡镇加大屠宰、检疫、检测等力度	列入专项	35	张遵义	
	5. 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	主要对基层免疫副反应、零星疫情处置、大清洗大消毒等措施落实。	提升整体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早快严小处置零星疫情。	列入专项	16.73	张遵义	
合计					680		